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日前收到青海省甘河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【（青甘工商）登记内销字[2016]第 20 号】，准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合冠”）注销工商登记。

一、注销青海合冠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青海合冠。详见于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。

二、青海合冠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住所：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黄壮勉
- 5、注册资本：壹亿圆整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7 月 17 日
- 7、营业期限：2013 年 07 月 17 日至 2063 年 07 月 16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物流项目的筹建；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；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投资兴办实业；矿业投资；矿产品销售；其他国内商业、物质供销业；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贸易。（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）

9、股东情况：青海合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三、注销青海合冠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升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状况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【(青甘工商) 登记内销字[2016]第 20 号】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